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處置、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MO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2)

**建議以非包銷基準按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
三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本公司配售代理



元宇宙(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Yuen Meta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Limited

元宇宙(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透過供股方式按認購價每股0.81港元發行185,760,000股供股股份，並以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為基準(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籌集最多約150.5百萬港元(未扣除開支)。供股並不獲包銷，亦不會延伸至不合資格股東(如有)。

扣除與供股相關的估計開支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為(i)約146.2百萬港元(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或(ii)約148.7百萬港元(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惟根據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除外)。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i)償還債務／借款；(ii)支持本集團業務擴展；及(iii)一般營運資金。

供股將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不得為不合資格股東。如欲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任何股東(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如有))如因供股而合共持有本公司30%或以上投票權，除非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可能授出任何豁免，否則將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所有並非由其持有的股份作出強制全面要約。因此，供股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的附註進行，即本公司將就合資格股東的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認購，任何合資格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的申請將會下調至以下水平：(i)不會導致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公眾持股量要求；及(ii)避免相關合資格股東觸發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

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任何指示，表明彼等是否有意接受其於供股項下的配額。

補償安排及配售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本公司將作出安排處置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即透過將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發售予獨立承配人(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使該等因供股而獲要約的股東受益。因此，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配售協議。有關配售協議及補償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就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作出的程序及補償安排」及「配售協議」各節。

上市規則的涵義

供股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及7.27A(1)條，由於供股將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使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超過50%，故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在並無控股股東的情況下，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供股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而黃成安先生、建邦先生及蔡穩健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分別於12,432,115股股份及442,855份購股權、7,459,269股股份及442,855份購股權，以及5,501,120股股份及159,428份購股權中擁有實益權益。因此，彼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供股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並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就此而言，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函件；(iii)嘉林資本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八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以便有充裕時間編製相關資料以載入通函。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後，載有供股資料的章程文件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四日(星期二)或前後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不會將供股延伸至不合資格股東。根據不合資格股東所在相關司法權區的本公司法律顧問的意見及於合理可行情況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章程連同海外函件，僅供彼等參考，惟本公司將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該等條件包括(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請參閱本公告「供股的條件」一節。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的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

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止的任何股份買賣，及任何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供股股份的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不會進行的風險。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欲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其中包括)按下文所載條款進行供股：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的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81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	61,920,000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185,76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新股份)；或188,895,414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購股權股份除外，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供股擬籌集的資金(扣除開支前)	:	約150.5百萬港元(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或約153.0百萬港元(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惟根據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1,045,138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至二零二八年八月十二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行使，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現行行使價認購合共1,045,138股購股權股份。購股權持有人已表明彼等無意在記錄日期之前行使任何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但尚未行使的可換股證券、期權或認股權證，或附有任何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權利的類似權利。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並無變動，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185,760,000股供股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的30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75.00%。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購股權股份據此發行，且除上述購股權股份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建議配發及發行的188,895,414股供股股份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00%；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75%。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或於該12個月期間前（倘於該12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據此發行的股份）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亦無於該12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股、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供股本身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

本公司曾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宣佈根據一般授權配售10,320,000股新股份，該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完成。據悉，所得款項淨額約7.9百萬港元將用作(i)市場推廣及活動；(ii)遊戲開發；及(iii)一般營運資金。

非包銷基準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則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根據補償安排仍未獲配售的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並將相應縮減供股的規模。供股並無最低籌集金額。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適用法定規定。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認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所獲全部或部分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因此，供股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的附註進行，即本公司將就合資格股東的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認購，任何合資格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的申請將會下調至以下水平：(i)不會導致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公眾持股量要求；及(ii)避免相關合資格股東觸發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

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任何指示，表明彼等是否有意接受其於供股項下的配額。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81港元，應在合資格股東接納其於供股項下的暫定配額或申請認購超額供股股份之時或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之時悉數繳足。

認購價：

- (i) 較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950港元折讓約14.74%；
- (ii) 較現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近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010港元折讓約19.80%；
- (iii) 較現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近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059港元折讓約23.51%；
- (iv) 較現有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950港元折讓約14.74%；
- (v) 較按基準價每股股份約1.026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864港元折讓約6.25%；及

(vi) 存在約15.79%的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19A條)，乃根據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864港元相對基準價每股股份約1.026港元計算(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19A條，當中計及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0.950港元及現有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026港元)；

供股本身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

認購價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i)股份於過去60日內介乎0.81港元至1.25港元的近期低平均市價；(ii)現行市況；(iii)股份的低成交量(截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不包括二零二五年十月整月，該月份代表因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九日所公佈配售新股份而產生的異常及事件驅動的成交急增)，本公司的平均每月成交額約為11.9百萬港元，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總市值約16.71%，而本公司的平均每月成交量約為4.62百萬股股份(於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24個月期間(不包括並無成交記錄的月份及不包括二零二五年十月整月，該月份代表因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九日所公佈配售新股份而產生的異常及事件驅動的成交急增)，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2百萬股股份的約7.47%))；及(iv)本公司擬根據供股籌集的資金金額，以用於本公告「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用途。董事認為，認購價較股份的現行市價存在折讓，將能提升供股的吸引力，進而鼓勵股東參與供股，使彼等能夠維持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並參與本集團的未來增長及發展。

由於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按其於記錄日期持有的本公司現有股權的相同比例認購供股股份，董事會認為，認購價的折讓可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本集團的未來增長。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考慮嘉林資本的意見後提供意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扣除供股相關開支後，每股供股股份的估計淨價格將約為0.787港元(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或約0.787港元(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惟根據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除外)。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於章程寄發日期之前，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所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ii) 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在章程寄發日期之前將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各自的一份經正式核證副本(及所有其他須隨附的文件)分別呈交予聯交所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及登記；
- (iv) 在章程寄發日期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如適用)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章程，僅供彼等參考)。章程文件的副本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mo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在相關法律及法規允許及合理可行的範圍內，僅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提供及／或寄發予(視情況而定)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僅供彼等參考之用；及
- (v) 配售協議並未終止。

本公司須盡一切合理努力於上述各個指定日期之前促使達成上述所有條件。由於供股須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其未必會進行。

暫定配額的基準

暫定配額的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暫定配額，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將其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的股款，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一併交回登記處。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全部未來股息及分派。

供股股份零碎配額

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的基準，供股將不會產生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內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

合資格股東

供股將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待章程文件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登記後，載有供股詳情的章程文件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i)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ii)不得為不合資格股東。

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謹請留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的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謹請考慮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相關股份。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彼等的狀況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待章程文件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登記後，章程文件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提供及／或寄發（視情況而定）。章程文件的文本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mo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將在相關法律及法規允許及合理可行情況下，僅供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參考而向彼等提供及／或寄發(視情況而定)。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的印刷本，但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倘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彼等按比例保證之配額，則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將不會被攤薄(因不發行零碎供股股份而產生的任何名義攤薄除外)。

如欲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股份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超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預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倘合資格股東不悉數接受其於供股下的任何配額，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將會被攤薄。

不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章程文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本公司將就將供股延伸至海外股東的可行性作出查詢。本公司注意到公司條例第140條及上市規則第13.36(2)條列明的規定，並將僅會於董事在作出查詢後認為，基於相關司法權區法例項下法律限制或該等司法權區的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規定，在就供股剔除海外股東屬必需或權宜的情況下剔除該等海外股東。供股剔除不合資格股東(如有)的基準將於章程披露。本公

司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因此，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發出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根據不合資格股東所在相關司法權區的本公司法律顧問的意見及於合理可行情況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章程的副本，僅供彼等參考，惟本公司將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本公司將作出安排，以使不合資格股東如為合資格股東則原應向彼等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在扣除所有出售開支後能夠取得溢價時，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終止買賣之前以未繳股款形式於市場出售。該等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總額將由本公司按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的相關配額比例(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仙位)，以港元派發予該等股東，前提是任何該等不合資格股東將有權獲得的款項為不少於100港元。考慮到行政費用，個別不足100港元的款項將由本公司以其自身利益保留。

原應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任何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連同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按至少相等於認購價的價格配售。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於補償安排完成後仍未獲配售的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就上文所述已出售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該等不會接受配額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買家而言，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受限於補償安排。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不一定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供股股份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已接納及(倘適用)申請供股股份並已繳付股款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供股終止或供股申請不成功，有關接納供股股份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股份的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的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一切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有關安排將對其權利及權益產生何種影響，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與股份相同，即每手2,000股股份。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將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香港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稅務

合資格股東如對認購供股股份或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或供股股份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同樣地，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如對根據其須繳納稅項的司法權區的法律收取彼等根據供股原應獲發行的供股股份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亦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供股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或供股股份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不接受有權獲發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將被攤薄。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任何指示，表明彼等是否有意接受其於供股項下的配額。

任何股東(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如有))如因供股而合共持有本公司30%或以上投票權，除非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可能授出任何豁免，否則將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所有並非由其持有的股份作出強制全面要約。因此，供股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的附註進行，即本公司將就股東的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不獲悉數認購，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的申請將會下調至以下水平：(i)避免相關股東觸發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及(ii)不會導致本公司不符合公眾持股量要求。

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開發及銷售棋盤遊戲、模型戰棋遊戲及休閒產品。

多年來，傳統棋盤及其他桌上遊戲已與數碼遊戲融合，不僅帶來數碼技術之便，亦提供網上多人聯機模式、自動化規則以及提升實體遊戲體驗的應用程式。本公司認為，為繼續在遊戲行業中與時並進，並拓展本集團的收益來源，本集團需進行數碼轉型，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現有棋盤及其他桌上遊戲。數碼轉型的優勢在於增強視覺效果、利用應用程式處理計分及計時、可彈性容納的不同玩家人數，以及更便於身處異地的玩家參與遊戲。然而，本集團將繼續以實體遊戲業務配合上述數碼轉型，原因是實體遊戲仍可讓玩家暫別電子螢幕，並能促進面對面的直接互動。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430,000美元(約3,358,000港元)，用以支付日常營運開支，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現金流出為1.68百萬美元(約13,120,000港元)。董事認為，供股所得款項可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增加流動資金，並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尤其在過去數年營運資金需求有所增加，惟由於本集團業務下滑，可用作營運資金的溢利減少之際，加上鑑於潛在擴張

及企業活動而預期所需的額外營運資金。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公司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分別約為4.79百萬美元(約37,362,000港元)及9.29百萬美元(約72,462,000港元)。此外，本公司的手頭現金將不足以把握近期出現的合適投資機會(預期將需要大量資金)，因此進行供股以鞏固本公司的資本基礎，並為其提供隨時可用的資金，以便及時把握合適的投資機會，為本公司及股東帶來投資回報，並提供額外的財務資源以支持其長期業務策略及投資目標。

估計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150.5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新股份)或約153.0百萬港元(假設除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購股權股份外，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扣除與供股相關的估計開支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為約146.2百萬港元(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或約148.7百萬港元(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惟根據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除外)。

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i) 約40%將用於營運的一般營運資金；其中約30%將用於支付為期約12個月的員工成本(包括薪金、花紅及津貼)，約30%用於支付為期約12個月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包括特許權使用費開支及付運及手續費)，約5%用於支付專業費用，及約35%用於支付為期約12個月的一般行政及營運開支(包括其銷售棋盤遊戲、模型戰棋遊戲及其他休閒產品業務的正常營運、公用事業開支、保險、政府註冊及申報費、上市費及維修及保養等)；
- (ii) 約20%將用於償還債務／借款及清償未償還負債，包括約1.985百萬美元(約15.5百萬港元)用於償還借款，其中包括應付一名董事的款項約1.6百萬美元及僱員提供的無抵押墊款約385,000美元。餘下約13.7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清償本

集團於或預期將於未來12個月內到期的其他未償還負債及責任，包括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應計營運開支、生產成本、運輸及處理成本、特許權使用費、專業費用及其他營運負債；

- (iii) 約15%將用於未來潛在併購與本集團目前業務策略相關的IT遊戲行業公司的主要股權，該等公司與本集團現有棋盤遊戲業務及擬進行的數碼轉型相符，並與本集團現有業務的策略相關。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目前尚未物色到任何需要從供股所得款項中動用此筆款項的併購目標。自二零二六年六月起，本公司將透過不同途徑及渠道，物色一至三家業務估值介乎10百萬港元至20百萬港元的潛在目標公司，主要聚焦於亞太地區。一旦物色到潛在目標並建立溝通渠道，本公司將進行初步盡職審查。本公司將審閱及評估初步盡職審查的結果，以決定將採取的進一步行動。本公司預計物色及篩選過程可能需時九至十二個月，而收購可於其後十二個月內完成；及
- (iv) 約25%將用於擴展及發展本集團於現有市場及新市場的業務。現有市場預期包括歐洲，本集團擬於該市場繼續支持其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參與行業活動及展會，以及與分銷夥伴及遊戲社群互動。新市場預期包括亞洲若干地區，包括日本及菲律賓，本集團近期已於該等地區參與行業活動，如Tokyo Game Market及All Aboard Expo。

本集團現時預期將於未來12至24個月內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擬進行的活動包括業務發展、市場研究、本地化工作、用以提升品牌知名度及客戶參與度的廣告及推廣活動，以及支持未來產品推出的原型設計、內容開發及美術創作。倘供股出現認購不足，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述用途的比例動用。

於決議進行供股前，董事會已考慮其他集資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及發行新股份。債務融資將導致利息負擔加重(現時的利率已極高)、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並導致本集團須承擔還款責任。

董事會認為，銀行借款、配售或認購新股份或銀行借款等股權融資方式並非可行的替代方案。本公司曾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因此，於

現階段進一步攤薄股東權益而不給予彼等維持其按比例持股權益的機會，並不被視為適當。董事注意到，銀行借款將產生利息成本並可能需要提供抵押品，且債權人的受償順序優先於股東，而配售則會攤薄股東的權益，且不允許彼等參與其中。董事認為，過度依賴債務融資將使本集團承受巨大的流動資金風險，尤其是在出現任何不可預見的經濟低迷時，且額外的融資成本亦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負債約為12.44百萬美元(約96,997,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債務與股權比率約為-352%，乃按本集團的總負債除以本集團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總權益約-3.53百萬美元(約-27,558,000港元)計算。與公開發售不同，供股使股東能夠在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認購權。供股將允許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按比例持股權益，並繼續參與本集團的未來發展。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的意見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供)認為，儘管建議供股對股東的持股權益具有任何潛在攤薄影響，但在考慮到以下因素後，供股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不欲根據供股接納其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可在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認購權；(ii)供股允許合資格股東以比股份歷史市價相對較低的價格以及較股份近期收市價存在折讓的價格，認購彼等按比例應得的供股股份，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現有持股權益；及(iii)供股所得款項可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降低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及利息負擔。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方式籌集資金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有利。

就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作出的程序及補償安排

本公司將作出上市規則第7.21(b)條所述的安排，藉向獨立承配人提呈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要約，以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使通過供股方式獲提呈該等股份的股東受益。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因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於根據供股將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的最後接納時限後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任何高出該等供股股份認購價的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星期二)下午六時正前促使收購方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前提是能夠獲得較認購價及促使有關收購方收購的開支(包括任何相關佣金及任何其他相關開支／費用)的溢價。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於補償安排完成後仍未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並將相應縮減供股的規模。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下調至最接近的仙位)以下文所載方式支付予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不計利息)：

- A. 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有關未繳股款認購權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認購權的人士)，其未繳股款認購權未獲有效全數申請，並以其未繳股款認購權所代表而未獲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為準；及
- B. 相關不合資格股東，以彼等於記錄日期所持有的本公司股權為準。

建議淨收益金額達100港元或以上方以港元支付予任何不行動股東或不合資格股東，而本公司將自行保留不足100港元的個別款項。股東務請注意，淨收益未必會實現，因此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必能夠收到任何淨收益。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代理(由其本身或透過其分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配售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	:	元宇宙(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日常業務過程包括證券經紀以及證券包銷及配售。於本公告日期，其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配售股份數目	:	185,76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新股份)或188,895,414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購股權股份外，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配售期	: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星期二)
費用及開支	:	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成功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金額的2.5%及就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產生的相關開支，配售代理獲授權在完成時將相關開支從配售代理將支付予本公司的款項中扣除。
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的配售價	:	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的配售價將至少相等於認購價。 最終價格乃按於配售過程中對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需求及市況而釐定。

承配人 : 在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根據配售協議促使下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代理已於配售協議中承諾(i)將進行一切合理查詢，以確保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為獨立第三方；及(ii)將確保配售事項於完成後，不會導致本公司無法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地位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於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終止 : 補償安排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共同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終止。

一旦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導致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無法履行各自就委聘承擔的職責及責任，則配售代理的委聘亦由配售代理終止。然而，倘配售代理於受聘過程中得悉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環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不宜繼續受聘，則配售代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受聘。

- 先決條件
- ：
- 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條件」)獲達成(或獲配售代理書面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包括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配售協議所載的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變為失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份，且概無出現事實或情況及概無因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致使任何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於完成時如再次作出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及
 - (iv) 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文予以終止。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決定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方式豁免全部或任何或任何部分條件(上文第(ii)段所載者除外)的達成。
- 完成
- ：
- 配售事項須於供股結果公告刊發或條件豁免(視情況而定)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於配售代理的辦公室完成。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聯繫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委聘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市況、本集團的現有財務狀況及供股的規模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會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應付佣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因供股而可能出現的若干變動，其僅供說明之用。

情景1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61,920,000股已發行股份。以下為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完成供股後(假設現有股東全面接納供股股份)；(iii)緊隨完成供股後(假設合資格股東並未接納供股股份，且配售代理並未配售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及(iv)緊隨完成供股後(假設合資格股東並未接納供股

股份，且配售代理已配售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供股後(假設現有股東全面接納供股股份)		緊隨完成供股後(假設合資格股東並未接納供股股份，且配售代理並未配售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緊隨完成供股後(假設合資格股東並未接納供股股份，且配售代理已配售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黃成安 ⁽¹⁾ (「黃先生」)	12,432,115	20.08	49,728,460	20.08	12,432,115	20.08	12,432,115	5.02
建邦 ⁽²⁾ (「建邦先生」)	7,459,269	12.05	29,837,076	12.05	7,459,269	12.05	7,459,269	3.01
蔡穩健 ⁽³⁾ (「蔡先生」)	5,501,120	8.88	22,004,480	8.88	5,501,120	8.88	5,501,120	2.22
承配人	—	—	—	—	—	—	185,760,000	75.00
其他公眾股東	<u>36,527,496</u>	<u>58.99</u>	<u>146,109,984</u>	<u>58.99</u>	<u>36,527,496</u>	<u>58.99</u>	<u>36,527,496</u>	<u>14.75</u>
總計	<u>61,920,000</u>	<u>100</u>	<u>247,680,000</u>	<u>100</u>	<u>61,920,000</u>	<u>100</u>	<u>247,680,000</u>	<u>100</u>

附註：

- (1) Cangsone Limited (「黃成安特設公司」) 的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兼黃成安特設公司之唯一董事黃先生全資擁有。黃成安特設公司於12,432,115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而黃先生於442,855份購股權中擁有實益權益。
- (2) Dakkon Holdings Limited (「建邦特設公司」) 的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兼建邦特設公司之唯一董事建邦先生全資擁有。建邦特設公司於7,459,269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而建邦先生於442,855份購股權中擁有實益權益。
- (3) 非執行董事蔡先生實益擁有Quantum Asset Management Pte. Ltd. 已發行股本約99.99%，而該公司持有5,501,120股股份並於159,428份購股權中擁有實益權益。

情景2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及所有購股權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且直至供股完成時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惟供股股份及購股權股份除外：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供股後(假設 現有股東全面接納供 股股份)		緊隨完成供股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並未 接納供股股份，且配 售代理並未配售任何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 股股份)		緊隨完成供股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並未 接納供股股份，且配 售代理已配售所有未 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 合資格股東未售 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黃先生 ⁽¹⁾	12,874,970	20.45	51,499,880	20.45	12,874,970	20.45	12,874,970	5.11
建邦先生 ⁽²⁾	7,902,124	12.55	31,608,496	12.55	7,902,124	12.55	7,902,124	3.14
蔡先生 ⁽³⁾	5,660,548	8.99	22,642,192	8.99	5,660,548	8.99	5,660,548	2.25
承配人	—	—	—	—	—	—	188,895,414	75.00
其他公眾股東	<u>36,527,496</u>	<u>58.01</u>	<u>146,109,984</u>	<u>58.01</u>	<u>36,527,496</u>	<u>58.01</u>	<u>36,527,496</u>	<u>14.50</u>
總計：	<u>62,965,138</u>	<u>100</u>	<u>251,860,552</u>	<u>100</u>	<u>62,965,138</u>	<u>100</u>	<u>251,860,552</u>	<u>100</u>

附註：

- (1) 黃成安特設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兼黃成安特設公司之唯一董事黃先生全資擁有。黃成安特設公司於12,432,115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而黃先生於442,855份購股權中擁有實益權益。
- (2) 建邦特設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兼建邦特設公司之唯一董事建邦先生全資擁有。建邦特設公司於7,459,269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而建邦先生於442,855份購股權中擁有實益權益。
- (3) 非執行董事蔡先生實益擁有Quantum Asset Management Pte. Ltd.已發行股本約99.99%，而該公司持有5,501,120股股份並於159,428份購股權中擁有實益權益。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之用，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於供股完成後的實際變動受多項因素（包括供股的接納結果）影響。本公司將於補償安排後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購股權相關潛在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價及／或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或會因供股而須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根據上述條款及條件知會購股權持有人有關調整（如有），且在必要的情況下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供股的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之用，並可予以更改。本公告列明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六年

刊發供股公告	六月十七日(星期三)
預期寄發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的日期	七月八日(星期三)或之前
遞交現有股份的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 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限	七月十五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七月十六日(星期四) 至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七月二十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日期及時間	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二零二六年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	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的首日	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股東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 最後時限	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就供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 兩日)	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至八月三日(星期一)
釐定供股項下配額的記錄日期	八月三日(星期一)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八月四日(星期二)
寄發章程文件	八月四日(星期二)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八月六日(星期四)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	八月十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八月十三日(星期四)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八月十八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遞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獲付淨收益的最後時限	八月十八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受補償安排規限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的公告	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二零二六年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

未售供股股份的截止時間 九月一日 (星期二)
下午六時正

供股及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

供股股份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 九月二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供股結果公告 (包括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

東未售供股股份的配售結果，以及補償安排項下

每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每股不合資格股東未售

供股股份的淨收益金額) 九月八日 (星期二)

寄發退款支票 (如有) (倘供股並未進行) 九月九日 (星期三)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 九月九日 (星期三)

預期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九月十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預期向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支付淨收益

(如有) 的日期 九月二十四日 (星期四)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不會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截止：

- (a)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 (香港本地時間) 前任何時間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除下，則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下午四時正截止，而將延至同日下午五時正；或

- (b)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香港本地時間)之間任何時間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截止，並將重新安排至下一個營業日(在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均無上述任何一項警告生效)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無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作實，則本公告「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可能會受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刊發公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進行的集資活動：

首次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款 項淨額 概約 (港元)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於本 公告日期的實 際用途
二零二六年 一月十九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7.9百萬元	用於市場推廣及活 動、設計與開發 及美術創作，以 及用於營運的一 般營運資金	已悉數按計劃 使用

於本公告日期，除供股外，本集團並無就於未來12個月內任何集資活動達成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磋商(無論達成與否)；而本公司亦無意於未來12個月內作出任何可能影響股份買賣的其他企業行動或安排(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上市規則的涵義

供股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由於供股將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使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超過50%，故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在並無控股股東的情況下，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供股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而黃成安先生、建邦先生及蔡穩健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分別於12,432,115股股份及442,855份購股權、7,459,269股股份及442,855份購股權，以及5,501,120股股份及159,428份購股權中擁有實益權益。因此，彼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並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就此而言，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函件；(iii)嘉林資本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八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以便有充裕時間編製相關資料以載入通函。

載有供股資料的章程文件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四日(星期二)或前後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不會將供股延伸至不合資格股東。根據不合資格股東所在相關司法權區的本公司法律顧問的意見及於合理可行情況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章程連同海外函件，僅供彼等參考，惟本公司將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該等條件包括(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請參閱本公告「供股的條件」一節。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的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

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止的任何股份買賣，及任何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供股股份的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不會進行的風險。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欲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預期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

擬於供股條件達成之日期前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未必進行的風險。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且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買賣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及未必進行的風險。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彼等自身之專業顧問。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香港政府宣佈「極端情況」的日子，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或仍然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的日子)；且就所有其他目的而言，聯交所開放進行業務交易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CMON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補償安排」	指	配售代理根據上市規則第7.21(b)條按照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供股

「現有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75港元的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且根據上市規則成立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獲本公司委任以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即現有股份於緊接本公告刊發前在聯交所買賣的最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要約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淨收益」	指	承配人就配售代理配售的配售股份所支付超出認購價的溢價

「未繳股款認購權」	指	於支付認購價前認購供股股份之權利
「不行動股東」	指	概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的合資格股東或其接權人，或於未繳股款認購權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認購權之人士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根據法律顧問向本公司提供的法律意見，認為根據有關地區法律的法定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必需或權宜不向彼等提呈供股的海外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指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且本公司尚未售出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購股權股份」	指	本公司於行使1,045,138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最多1,045,138股現有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地址為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配人」	指	在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根據配售協議促使下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代理」	指	元宇宙(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供股的包銷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的配售協議

「章程」	指 於章程寄發日期寄發予股東有關供股的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八月四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以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或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視情況而定)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正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以釐定供股項下的配額
「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供股」	指 建議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受當中所載條件所規限，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建議根據供股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的185,760,000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或188,895,414股股份(假設除根據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外，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股份(視情況而定)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按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釐定之行使價認購股份的權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81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並無接獲就其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作出有效申請(連同於接納或申請時應付有關款項的匯款)的供股股份(如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CMON Limited
 主席、聯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成安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成安先生及建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蔡穩健先生及李學瑾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宇山先生、蔡敏先生及梁毓雄先生。